**北寮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**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設置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職稱 |
| 主任委員 | 張○祺 | 校長 |
| 副主委 | 雷○強 | 教導主任 |
| 副主委 | 陳○真 | 總務主任 |
| 幹事 | 賴○文 | 學務組長 |
| 委員 | 張○虹 | 教師代表 |
| 委員 | 學生代表 | 六甲學生 |
| 顧問 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長 |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

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本校無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學校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學校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2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只會適時關切，不會加以處罰。